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 -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引言

在2008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應在9年期內向亞洲開發銀行（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第九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X期資金）提供2,625萬美元的捐款。

背景

亞洲開發基金

2. 亞洲開發基金於1973年創立，是亞銀向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渠道，藉此支援扶貧工作和改善亞太區內窮困人士的生活質素，其中包括在區內最貧困國家進行改善道路、供電、供水及衛生設施等不同的基建項目。由創立至2007年底止，透過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總援助額達346億美元。目前，共有29個屬發展中國家的亞銀成員為亞洲開發基金的合資格借款成員國（見附件A）。迄今從亞洲開發基金受惠最多國家包括孟加拉、巴基斯坦、越南、斯里蘭卡及尼泊爾¹。

3. 亞洲開發基金的扶貧工作一直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支持。現時共有29²個經濟體系已就它們對第X期基金的捐款金額作出承諾（見附件B）。根據捐款成員在2008年5月達成的協定³，將

¹ 這5個國家在2006年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約700美元。（資料來源：ADF X Donors' Report）

² 不包括香港。香港對亞銀表示有意對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但需經行政會議及立法會通過，捐款額有待確定。包括香港在內，現時共有30個捐款成員。

³ 捐款成員對第X期資金的目標總額較第IX期基金增加了36.8%。

補充資金金額定為113億美元，其中46.1億美元將由捐款成員提供，餘額則由亞銀的內部資金撥出。捐款成員亦同意第X期基金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應與第IX期基金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⁴。

4. 亞銀成員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屬自願性質，資金每隔4至5年補充一次。收回的還款會匯集成為亞銀的內部資金，供該基金日後作資金補充之用。

5. 香港由1983年⁵開始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並在過去3次的補充資金活動中按照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所訂的比率捐款。按照該方法計算，香港將分擔目標捐款總額的0.57%，根據這個比率計算，第X期基金的具體捐款金額將會是2,625萬美元。香港捐款額較第IX期基金增加是由於貸款需求增加導致此期資金的運作規模擴大，以及亞洲開發基金用以計值的特別提款權⁶兌美元升值。

香港捐款的理據

6. 基於下文所述的原因，我們建議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應維持在過去3次補充資金活動的捐款比率水平，向第X期資金提供2,625萬美元的捐款。

對香港承擔的預期

7. 香港在1969年加入亞銀並受惠於亞銀在區內的運作。在1972年至1980年期間，香港先後獲得亞銀5筆總數達1.015億美元的貸款。這些貸款用於資助興建公營房屋[沙田市區發展（房屋）項目（禾輦邨及沙角邨）及第2個沙田市區發展項目（發展沙田新市鎮的一部分及興建美林邨）]、污水處理設施（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分科診療所（沙田醫院分科診療所項目），以及

⁴ 雖然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屬於自願性質，但捐款成員在決定捐款額時一般都會參考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有關方法是根據捐款成員在亞銀的股份比例，及按其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加以調整而定出。

⁵ 香港曾6次向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1983年（第IV期資金）及1987年（第V期資金）分別提供100萬美元；1992年（第VI期資金）提供300萬美元；1997年（第VII期資金）提供1,539萬美元；2001年（第VIII期資金）提供1,628萬美元；及2005年（第IX期資金）提供1,919萬美元。香港對第IV期資金至第VI期資金只提供象徵式捐款，但對第VII期資金至第IX期資金則根據捐款成員所議定的分擔計算方法計算捐款。

⁶ 特別提款權是由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組成的一籃子貨幣。

其他基建項目（樂安排海水化淡廠）。所有貸款已於1987年底前全數償還。

8. 另外，香港亦會從提供捐款的行動中得到間接的經濟利益。本港的商業機構在參與競投亞銀贊助的項目時或可得到加分。根據亞銀的統計，截至2007年底，香港的商業機構投得的亞銀貸款及技術援助項目（例如顧問服務）的累計總值為8.4729億美元。

9. 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之高在區內數一數二，在2007年達到29,104美元⁷，因此一般期望是香港及其他已脫離受援助範圍的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系會協助區內的扶貧工作⁸。

香港對亞銀承擔的義務

10. 亞銀是香港以正式成員身分參與的少數多邊金融組織之一。作為負責任的成員，香港與亞洲區內及區外的經濟體系均有義務盡力支持亞銀的工作。香港繼續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正是以實際行動清楚表明香港對亞銀的支持。全球目前仍有大量人口在極度貧困環境下生活，每人每日只有1美元賴以維生⁹，其中約3分之2的貧窮人口在南亞地區¹⁰生活。這些人被窮困剝奪了使用最基本的生活設施、社會服務及接受教育的機會。亞銀主要透過亞洲開發基金及其他優惠貸款，在協助亞太區推行扶貧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香港繼續參與亞洲開發基金，將清楚表現出我們對區內扶貧工作的貢獻。

11. 區內主要捐款成員，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均同意維持與第IX期資金相同的捐款比率，使區內捐款成員的捐款佔捐款總額的比率維持在相若的水平¹¹。儘管中國仍在接受亞銀的援助，但中國已是第2次同意捐款，對第X期資金的捐款額為3,500萬美元，高於其對第IX期資金的3,000萬美元捐款。

⁷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以2005年環比物量計算。

⁸ 若某國的人均國民收入總值達到基準人均國民收入總值的水準（以2006年美元計為6,275元），便會觸發脫離亞銀援助範圍的機制。亞銀會就該國是否準備就緒而作出分析，其分析的重點為：(i) 是否在合理的條款下有充足的商業資金流量；及(ii) 主要的經濟及社會機構的發展水平。

⁹ 世界銀行以「每人每日以1美元維持生計」作為界定貧窮線的國際標準。

¹⁰ 南亞包括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

¹¹ 日本是最主要的捐款成員，佔目標捐款總額的35%。

12. 香港作為區內捐款成員之一，一般預期香港會與區內其他捐款成員一樣維持其分擔捐款比率不變。若香港提供較分擔比率為少的捐款，可能會引起在亞銀內部以至國際社會的負面反應：

(a) 此舉可被誤認為香港背棄對區內扶貧工作的承擔，並且不願履行作為亞銀成員的應盡義務，因此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

(b) 此舉可能會被誤解為香港的財政狀況將惡化至無法持續的地步。雖然全球金融危機預期會令本財政年度的財政赤字增加，但若果此時減少香港的捐款，將會令人強烈懷疑香港是否能夠長遠維持穩定的財政狀況。鑑於目前的經濟及市場狀況非常波動，香港的金融穩定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的破壞。

13. 我們建議採用得到大多數捐款成員揀選的標準9年期兌現時間表(見附件C)。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將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6. 如撥款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擬於2009年2月13日提出申請)，我們將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秀鳳女士(電話:2529 0121)或香港

金融管理局外事部主管朱立翹女士(電話:2878 194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管理局
2008年12月

亞洲開發基金合資格借款成員

亞洲開發基金貸款(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合資格借款成員	二零零六年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美元)	貸款 (百萬美元)
孟加拉	480	6,699.3
巴基斯坦	770	6,627.4
越南	690	3,861.0
斯里蘭卡	1,300	3,137.4
尼泊爾	290	1,886.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500	1,163.1
柬埔寨	480	987.8
阿富汗	218 ^a	800.8
蒙古	880	684.9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	500	640.4
巴布亞新幾內亞	770	390.4
塔吉克斯坦	390	383.9
不丹	1,420	172.2
烏茲別克斯坦	600	139.2
薩摩亞	2,270	131.6
馬爾代夫	2,670	93.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2,380	71.2
亞美尼亞	1,930	68.8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3,060	62.4
阿塞拜疆	1,850	59.3
所羅門群島	680	57.2
瓦努阿圖	1,710	50.8
湯加	2,170	46.6
基里巴斯	1,230	14.0
圖瓦盧	2,516 ^a	8.3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840	-
格魯吉亞	1,560	-
瑙魯	2,640	-
帛琉	7,990	-
對一組借款成員的地區貸款	-	1.6
總計		28,239.9

附注

(1) 印度也有資格獲得亞洲開發基金的資助，但在此附件所例明的期間內均沒有取得任何亞洲開發基金貸款。

(2) 庫克群島, 印尼, 哈薩克斯坦, 緬甸, 菲律賓及泰國已脫離受援助範圍，但這些國家還有一些尚未到期償還的債務。至2007年底，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的餘額總計是240.2 億美元。

^a 2005年的人均國民總收入

資料來源：2007年亞銀年度財政報告, Key Indicators 2007 and ADF X Donors' Report

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的融資及分擔捐款概覽

	第 X 期資金 (百萬美元)	捐款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第 IX 期資金 按分擔捐款計算方法 所定的比率	相差
區外成員				
奧地利	42.1	0.91	0.87	0.04
比利時	33.2	0.72	0.72	0.00
加拿大	207.2	4.50	4.66	-0.16
丹麥	19.8	0.43	0.89	-0.46
芬蘭	33.2	0.72	0.50	0.22
法國	160.2	3.48	4.41	-0.93
德國	222.1	4.82 ¹	5.78	-0.96
愛爾蘭	41.2	0.90	0.83	0.07
意大利	138.2	3.00	3.90	-0.90
盧森堡	4.6	0.10	0.10	0.00
荷蘭	107.7	2.34	2.90	-0.56
挪威	44.6	0.97	1.11	-0.14
葡萄牙	27.6	0.60	0.60	0.00
西班牙	128.9	2.80	2.00	0.80
瑞典	63.1	1.37	1.37	0.00
瑞士	47.9	1.04	1.23	-0.19
土耳其	6.4	0.14	0.16	-0.02
英國	221.1 ²	4.80	6.00	-1.20
美國	461.0	10.01	13.70	-3.69
小計	2,010.0	43.65	51.73	-8.08
區內成員				
澳洲	298.9	6.49	6.49	0.00
文萊	5.6	0.12	0.28	-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	0.76	0.89	-0.13
中國香港	26.25³	0.57	0.57	0.00
日本	1,611.8	35.00	35.00	0.00
韓國	154.3	3.35	3.35	0.00
馬來西亞	6.0	0.13	0.15	-0.02
新西蘭	32.2	0.70	0.70	0.00
新加坡	5.5	0.12	0.12	0.00
中華台北	21.7	0.47	0.54	-0.07
泰國	3.6	0.08	0.09	-0.01
小計	2,200.9	47.79	48.18	-0.39
總計	4,210.9	91.44	99.91	-8.47⁴
目標捐贈額 (分擔捐款計算方法厘定的基礎)	4,605.3	100.00		

¹ 如果得到國會通過，德國可能會加大其捐款份額。

² 英國表示將跟亞銀相討一些指標，如果亞銀達標，英國將考慮捐贈額外款項。

³ 香港已表示有意對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但需經行政會議及立法會通過，捐款額有待確定。

⁴ 缺口部分將由額外捐款及／或亞洲開發基金內部資金填補。

⁵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亞洲開發基金第 X 期資金兌現時間表

財政年度	提款率 %	兌現票據		折算為等值港元 (港元)
		數額 (美元)	財政年度總計 (美元)	
2009/2010				
Jun-09				
Jul-09	3.30	866,000		
Feb-10	3.50	919,000	1,785,000	14,013,651
2010/2011				
Jun-10				
Jul-10	3.50	919,000		
Feb-11	5.50	1,444,000	2,363,000	18,551,405
2011/2012				
Jun-11				
Jul-11	5.50	1,444,000		
Feb-12	7.60	1,995,000	3,439,000	26,998,850
2012/2013				
Jun-12				
Jul-12	7.60	1,995,000		
Feb-13	7.95	2,087,000	4,082,000	32,046,904
2013/2014				
Jul-13	7.95	2,087,000		
Feb-14	7.70	2,021,000	4,108,000	32,251,025
2014/2015				
Jul-14	7.70	2,021,000		
Feb-15	6.85	1,798,000	3,819,000	29,982,148
2015/2016				
Jul-15	6.85	1,798,000		
Feb-16	5.45	1,431,000	3,229,000	25,350,185
2016/2017				
Jul-16	5.45	1,431,000		
Feb-17	3.80	997,000	2,428,000	19,061,706
2017/2018				
Jul-17	3.80	996,974	996,974	7,827,029
總計	100	26,249,974	26,249,974	206,082,902 say 206,083,000

* 上表的港元數值是根據1美元兌7.85港元的兌換率兌換，這個兌換率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換保證範圍的上限。另加總額百分之0.01為備用現金。

經濟影響

由於香港並不符合獲取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的資格，因此將不會從提供捐款的行動中得到任何直接的經濟利益。然而，香港作為亞洲開發基金捐款成員，本港的商業機構在參與競投亞銀贊助的項目時或可得到加分。根據亞銀的統計，截至 2007 年底，香港的商業機構投得的亞銀貸款及技術援助項目（例如顧問服務）的累計總值為 8.4729 億美元。

財政影響

2.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將會向第 X 期資金提供 2,625 萬美元捐款。亞銀可按照標準兌現時間表在 9 年內提取香港提供的款項，或如香港選擇參與加快兌現計劃，則在較短的期間內提取。根據該計劃，有關的兌現時間表分為一次過、2 年、4 年或 6 年。捐款成員根據該計劃提前付款，可獲扣減捐款額。

3. 香港一向採取跟隨大多數成員支持的方案為方針。在第 IX 期資金，香港選擇了當時大多數成員揀選的標準 10 年期兌現時間表。在今次第 X 期資金，我們建議繼續採用大多數成員揀選的標準 9 年期兌現時間表。

4. 根據亞銀估計，9 年期兌現時間表的現金流量需求如下：

<u>財政年度</u>	<u>現金流量需求</u>
2009-10	178.5 萬美元 (約 1,401 萬港元)
2010-11	236.3 萬美元 (約 1,855 萬港元)
2011-12	343.9 萬美元 (約 2,700 萬港元)
2012-13	408.2 萬美元 (約 3,205 萬港元)
2013-14	410.8 萬美元 (約 3,225 萬港元)
2014-15	381.9 萬美元 (約 2,998 萬港元)
2015-16	322.9 萬美元 (約 2,535 萬港元)
2016-17	242.8 萬美元 (約 1,906 萬港元)
2017-18	99.7 萬美元 (約 783 萬港元)
總數	2,625 萬美元 (約 2.0608 億港元)

5. 向第 X 期資金提供款項將會涉及非常輕微的額外行政費用，並會由運作部門承擔。